

修正收退費標準對照表

修正日期：113年1月1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項目	收費上限	型態	收費上限	
日間托育費	每月15,000元	日間托育(週一至週五-收托10小時)	13,000元/月	標題欄型態改為項目，以精確用詞 刪除日間托育費附註說明，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定義，移於備註事項說明
半日托育費	每月7,500元	半日托育(週一至週五-5小時以內)	7,500元/月	刪除半日托育費附註說明，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定義，移於備註事項說明
臨時托育費(以小時計)	每小時120元	臨時托育(皆以小時計)	80至120元/時	
副食品費【幼兒吃副食品時收取】	每月1,500元	用品提供-副食品 【日間托育(週一至週五-收托10小時)】	1,500元	避免副食品定義誤解為日托幼兒皆應收取，修正為幼兒吃副食品時收取，
延托費	每小時120元			現行規定已說明超時接送比照臨托費，此次明訂延托費用項目，使托嬰中心及家長明確了解
註冊費	每學期4,000元-6,000元			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本，增加註冊費，每學期收一次，平均於月收費用計算

說明：

- 1.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計算收費上限不超過1萬9,421元。本次修正後，每位幼兒每月最高收費1萬7,500元(註冊費平均於6個月計算)。
2. 托育時間、各項費用退費計算等事宜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本辦理。
3. 衛生福利部112年起補助111年以前加入準公共化之托嬰中心營運費(以收托人數計算本縣托嬰中心最低1年34萬2,000元)設施設備費(每位幼兒2000元)，112年加入者僅補助設施設備費。為符合平等原則，本標準適用起，111年以前加入準公共化之托嬰中心註冊費，最高收取4,000元，每2年調整5%